

桃園市南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770701 號函辦理。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 錄取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 20 小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若未來尚有名額，得依教育局公文於備取人員依序進用)。
- (二) 聘期：113 學年度(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
(若本方案因故提早結束，所聘人員即應無條件離職，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持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 (三) 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 (四)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
- (五)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並在最近三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尤佳。
- (六) 無下列情事者：1. 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附註)。
- (七) 須符合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附註)。
- (八)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且符合本案需求者優先錄取。

四、工作內容：

一、專業能力

- (一) 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 每學年在職訓練 9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每學期 4~5 小時)。

二、工作品質

- (一) 特教助理人員服務對象為本市經鑑輔會鑑定，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具中度以上或嚴重情緒障礙學生經評估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確認生。
- (二)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 (三)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四)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 (五)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說明)		
二、 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說明)		
三、 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說明)		

備註:表列「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之工作內容加註「※」之項目，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

五、待遇福利：

- (一) 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以時薪**每小時183元**計算，每日服務時數至多8小時（不含休息時間、寒暑假不上班），每週工作日5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天)。
- (二) 本案助理人員皆無年終獎金，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
- (三) 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四) 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www.nspc.tyc.edu.tw/>) 下載列印。

七、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 即日起至**8月30日上午10時止**。
- (二) 本校網站 (<http://www.nspc.tyc.edu.tw/>)。

八、報名時間地點：

- (一) 第1次招考：**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30~14: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第2次招考：**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30~11: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第3次招考：**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30~11: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第4次招考：**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30~11:00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5 次招考：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30~11: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6 次招考：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30~11: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223 號)

(三)聯絡電話：(03)4393724 分機 611。

九、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驗正本，收影印本)。

3.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驗正本，收影印本)。

4. 具結書(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

十、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

第 1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第 2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00。(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第 3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第 4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00。(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第 5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00。(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第 6 次甄選：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00。(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二)甄選報到：本校輔導室。

十一、甄選方式：

(一)學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 50% (學歷占 20%，特教經歷占 30%)

(二)口試及實務經驗問答占 50% (內容為訪談特教理念及相關特殊教育工作經驗等)

十二、錄取公告：

(一)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二)錄取通知以本校網路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三、成績處理：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者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二)如甄試人員未達 70 分之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各階段甄選日次工作日上午 10-12 時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有所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 (二)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如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 (三)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 (四) 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
- (五) 教育訓練：錄取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上開時數學校自辦或教育局委辦皆可）。
- (六) 錄取人員需參加「桃園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註：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1.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一、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二、住宿生管理員：負責特殊教育學校(班)住宿學生之生活照顧、管理及訓練等事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

桃園市南勢國小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報名表

NO :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住址	縣/市	市/區	里 路(街) 巷 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最高學歷		科系組別	
服務經歷	學校/單位	擔任職務	
	學校/單位	擔任職務	
	學校/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意願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20 小時)		
特教研習	已參加特教研習()小時，請附研習證明文件。		
切 結 書	<p>一、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應予解雇。</p> <p>二、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p> <p>三、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接受他校僱用。</p> <p>四、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p> <p>五、錄取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年在職訓練 9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每學期 4~5 小時)。</p> <p>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文件(研習證明)	審查者 簽 章	

*本表(附件一)請填妥後，連同附件二、附件三、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上述影本皆驗正本，收正反面影印本)，於各階段甄選日次工作日上午 10-12 時至本校輔導室報名。

【附件二】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機關名稱）
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
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南勢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 學校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之情事。
10.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南勢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